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的附錄內，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可能予以發行之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且於需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辦理有關事宜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從而令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參與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